**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

我已清楚了解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之规定，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的统一安排，接受院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四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，保证本人独立参加复试，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、不录像，不对外传播试题。

五、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，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，并保证遵守。若有违反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，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考生（承诺人）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2020年 月 日